



黑暴極端組織「屠龍小隊」與其他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「民陣」遊行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，涉案14名被告中10人被律政司首次引用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提告，當中7人已承認多項不同罪名，涉及罪名最高可判終身監禁；而餘下7人受審後，3男6女陪審團昨裁定第五被告賴振邦其中一項屬交替控罪的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」罪成，其餘6人所涉控罪全部罪脫，但首被告張俊富早前另承認「管有爆炸品」等兩罪，即日判囚18個月。對於陪審團昨日的裁定結果，警方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表示不作評論，但強調有關案件性質非常嚴重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本案14名被告，其中7名已認罪的被告包括有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、屬本案主謀的另一激進團夥頭目吳智鴻，其成員彭軍壕、蔡凱明、蘇緯軒、陳玉龍及鍾雪瑩，當中黃振強、吳智鴻及彭軍壕3人承認的控罪中包括反恐條例下的「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」罪。若加上昨日被裁定罪成的賴振邦，即本案有4人涉及反恐條例罪成。

昨被陪審團裁定全部控罪罪脫的6名被告張俊富、張銘裕、嚴文謙、李家田、許湛榮及劉佩凝，當中首被告張俊富因在案件開審前已承認「管有爆炸品」和「無牌管有槍械」兩罪，辯方求情指其自2021年3月起至今已還押3年半，又指張在「12逃犯案」中於內地水域被捕後，已服刑一段時間，回港後再因妨礙司法公正罪判囚10個月。辯方認為法庭可考慮上述因素，以及張主動帶警察去搜查涉案地點，給予更多扣減。

法官張慧玲判刑時指，涉案的煙花爆竹可以令人燒傷，且擺放在荃灣貨倉明顯打算作破壞之用，遂就「管有爆炸品」罪以20個月監禁量刑。至於涉案的胡椒噴劑，張官不接納辯方指作為自衛用途，明顯是與「屠龍」的「示威行動」有關，唯一合理推論是噴向警方，故就「無牌管有槍械」罪以15個月為量刑起點。張官認為，張因乘搭快艇潛逃到內地才會被判監，是咎由自取，並非減刑因素。張官最終給予張四分之一認罪扣減，「管有爆炸品」罪其中3個月分期執行，即合共判囚18個月。

今處理認罪及罪成被告求情

案情指，張俊富於2019年12月3日凌晨，曾與黃振強取得兩箱煙花，放置在位於荃灣致利工業大廈內一個貨倉單位。張於同月8日被捕後，警方在其住所檢取到該貨倉鎖匙並前往搜查，結果發現有防彈板、兩盒煙花爆竹、4罐胡椒噴劑、10支伸縮棍，以及多部對講機等大量示威裝備。

根據現行法例，目前7名認罪被告中，部分人面對的「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」罪和串謀謀殺等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，至於被裁定罪成的被告賴振邦，其交替控罪最高可判囚20年。法庭今日（30日）開始處理其他認罪及罪成被告求情。

對於陪審團昨日的裁定結果，警方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表示不作評論，但強調有關案件性質非常嚴重，涉及真槍、炸藥，可造成大量死傷，包括警務人員或當時遊行的人，屬非常完整的計劃。他強調警方非常看重這類案件，同案早前已有七名被告認罪，警方會繼續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。

觸犯反恐條例最重可囚終身

話你知

本案14名被告面對至少9類控罪，每種控罪的刑罰都非常重。在14名被告中，有10人是被律政司首次引用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提告，其中9人被控該條例下「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」罪，最高可判終身監禁。同樣在該條例下，唯一女被告劉佩凝則被控與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「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」罪，最高刑罰為罰款及監禁14年。串謀謀殺罪和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，最高亦可判處終身監禁。

各項控罪刑罰

- ◆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，最高可處終身監禁
- ◆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罪，最高刑罰為罰款及監禁14年
- ◆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，最高可判囚20年
- ◆串謀謀殺，最高可判終身監禁
- ◆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，最高可判終身監禁
- ◆無牌管有槍械，最高可判監14年
- ◆管有爆炸品，最高可判監14年
- ◆協助及教唆製造爆炸品如主犯，最高可判監14年
- ◆使用槍械及彈藥意圖抗拒或阻止合法逮捕，最高可判終身監禁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「屠龍案」陪審團裁定賴振邦串謀爆炸罪成

首被告張俊富另認兩罪囚18個月 同案另7人早前已認罪候判



▲被告賴振邦於2020年9月在旺角被警方拘捕。資料圖片

▶被告許湛榮傍晚獲准離開法院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

◆「屠龍案」被告張俊富判囚18個月。資料圖片



◆女被告劉佩凝離開法院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

判斷易受律師影響 陪審團制存爭議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香港警方在修例風波黑暴肆虐期間，偵破了多宗黑暴和「港獨」極端組織或個人製造和使用炸藥及真槍實彈的案件，包括本次涉及「屠龍小隊」和另一激進團夥策劃2019年12月8日動用真槍及兩枚土製炸彈的殺警計劃，惟本案的串謀犯罪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發生，警方未能引用國安法下的恐怖活動罪起訴涉案疑犯，遂首次引用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提告，案件並在高等法院審理，由一位原訟法庭法官會同陪審團審理。

根據香港現行的陪審團制度，陪審員來自各行各業、不同階層及背景。採用陪審團制度的初衷，是期望他們可以將日常經驗、集體智慧及常識應用到裁決中，尤其陪審團的社會閱歷可能比法官更多，或能更有效地評估被告或證人證供的可信度，彌補單一法官審訊的不足。

然而，陪審團制度不無爭議，例如陪審員未必聽得懂所有證供，尤其審訊以英文進行或涉及專家證供、陪審員的判斷容易受律師的訟辯技巧影響而忽略案中證據等。

在高原原訟法庭的審訊中，控方不得上訴陪審團作出的無罪裁決，只能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81D條，將審訊衍生的法律問題交由高院上訴庭決定，由上訴庭頒下對將來案件有約束力的判詞。不過，相關決定不會影響被告原審時的無罪裁決。相反，若被告被陪審團裁定罪成，辯方可就定罪提出上訴。常見的上訴理據包括法官誤解法律或錯誤引導陪審團等，若被告上訴得直，上訴庭會撤銷定罪或視乎情況頒令重審。

「屠龍案」14名被告認罪和裁決結果

7名不認罪被告裁決結果(註:「✓」罪成;「×」罪脫)		
張俊富（22歲、學生、綽號「阿塵」）		
◆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（反恐條例控罪）	×	
◆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（首罪的交替控罪）	×	
◆串謀謀殺	×	
◆管有爆炸品及無牌管有槍械兩罪（早前認罪）		判囚18個月
張銘裕（20歲、無業）		
◆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（反恐條例控罪）	×	
◆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（首罪的交替控罪）	×	
◆串謀謀殺	×	
嚴文謙（21歲、學生）		
◆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（反恐條例控罪）	×	
◆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（首罪的交替控罪）	×	
◆串謀謀殺	×	
李家田（24歲、無業、綽號「檸檬」）		
◆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（反恐條例控罪）	×	
◆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（首罪的交替控罪）	×	
◆串謀謀殺	×	
◆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	×	
賴振邦（29歲、技術員）		
◆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（反恐條例控罪）	×	
◆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（首罪的交替控罪）	✓	
◆串謀謀殺	×	
許湛榮（24歲、物業管理助理）		
◆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（反恐條例控罪）	×	
◆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（首罪的交替控罪）	×	
◆串謀謀殺	×	
劉佩凝（24歲、女、無業）		
◆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（反恐條例控罪）	×	
備註(1)：上述年齡為2021年被起訴時年齡		
備註(2)：控方指張俊富、張銘裕、嚴文謙、李家田為「屠龍小隊」成員；賴振邦、許湛榮為吳智鴻團夥成員；劉佩凝與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串謀提供財產作出恐怖主義行為。		

7名已認罪被告所涉控罪	
黃振強（22歲、無業、「屠龍小隊」隊長）	
◆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（反恐條例控罪）	
◆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（反恐條例控罪）	
◆串謀謀殺（存檔處理）	
◆管有爆炸品（存檔處理）	
吳智鴻（24歲、工程人員、綽號「鴻仔」、案中主謀）	
◆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（反恐條例控罪）	
◆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	
◆串謀謀殺（存檔處理）	
鍾雪瑩（29歲、設計師）	
◆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	
蘇緯軒（18歲、無業、綽號「軍火佬」）	
◆串謀謀殺	
◆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	
◆使用槍械及彈藥意圖抗拒或阻止合法逮捕	
彭軍壕（33歲、無業、綽號「小恨」）	
◆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（反恐條例控罪）	
蔡凱明（21歲、倉務員）	
◆協助及教唆製造爆炸品	
陳玉龍（27歲、維修技工）	
◆串謀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	
◆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	
備註（1）：上述年齡為2021年被起訴時年齡	
備註（2）：除黃振強外，其他大部分屬吳智鴻團夥	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	

律師：已認罪被告未必有基礎申推翻認罪答辯

【專家之言】「屠龍案」中7名拒絕認罪被告受審後6人罪脫，另同案的7名認罪被告中，黃振強、彭軍壕及蘇緯軒3人擔任控方從犯證人出庭作證。大律師陸偉雄昨日接受傳媒訪問表示，陪審團裁定被告無罪時無須交代裁決理由，所以公眾只知道裁定罪脫的結果，認為已認罪的被告未必有基礎申請推翻認罪答辯，「別人脫罪不代表你也可以脫罪。」資深大律師湯家驊相信陪審團是基於事實做出裁決，但以往經驗，陪審團裁決較難排除個人感情，故他會傾向選擇「相信法官多過相信陪審團」。

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一般如由法官裁定被告罪

成或罪脫，法官會公布鉅細無遺的裁決原因，才可讓同案被告依賴該些裁決原因去推翻答辯。但由陪審團裁決的案件，陪審團無須公開被告罪脫原因，不用交代是否因證據不足而裁定罪脫，因而令已認罪被告未必可應用同樣的罪脫原因申請推翻認罪答辯。所以，本案6名被告可罪脫，不代表其他認罪被告均可申請推翻認罪答辯以獲脫罪，同案被告罪脫亦非認罪被告申請推翻認罪獲判罪脫的必然理由，故此6名被告罪脫結果的參考價值不大。

湯家驊：信法官多過陪審團

湯家驊則表示，相信陪審團基於事實做出裁

決，但在他個人職業生涯觀察下，除非遇到明顯的案情，陪審團從感情上、觀感上做出決定的情況較難排除，而法官具備更多專業知識，故他會選擇「相信法官多過相信陪審團」。

他指出，「屠龍案」並非香港國安法案件，且出現在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前，故並不適用，相信如不幸再有類似案件出現，以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檢控的機會較高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◆湯家驊 資料圖片